

征地告知书

为实施南芬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根据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国土资发[2004]238号文件精神，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地用途：本次征地为本钢南芬选矿厂卧龙沟尾矿库 336 至 380 米工程建设项目用地。

二、征地理位置：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解放村。

三、地类面积：农用地 5.7477 公顷（旱地 0.4353 公顷、有林地 1.2506 公顷、灌木林 4.0540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078），未利用地 0.4605 公顷（其他草地 0.4605 公顷）。

四、补偿标准：执行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19]4号）。农用地 105 万元/公顷；建设用地 105 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 84 万元/公顷。

五、安置途径：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。

六、本告知后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2020年7月31日

